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南京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4月11日起,增加南京证券为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43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发布的《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23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平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依据募集期间或延长或缩短本基金募集期限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 网站:www.gulianan.com.cn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热线:96386
 - 网站:www.njzq.com.cn

重要提示:

- 本公告仅就增加南京证券为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南京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 本公告涉及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南京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阅读南京证券的具体规定。
- 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流程等相关文件。
-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变更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

本基金原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现变更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本次主要针对《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章节中“九、业绩比较基准”内容进行了修订,原文表述为: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调整为: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合同编制,该指数由沪深市场中选取10只现金股息率高、分红较稳定,并具有相对稳定及流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旨在反映沪深市场高股息率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上述指数简称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红利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其编制方法借鉴了国际成熟市场主流债券指数的编制方法和特点,并充分考虑了国内债券市场发展的现状,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简便性和易于复制等优点。上证国债指数可以表征整个中国国债市场的总体表现。

三、重要提示

本基金此次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经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将同时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ulianan.com.cn)或拨打客服热线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京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4月11日起,增加南京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南京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鑫颐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颐3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A类006863,C类020197)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价值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类011994,C类020198)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A类020220,C类020221)

国联安安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699)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031,C类010032)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尊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尊享30天持有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5962,C类015963)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科创混合(LOF);基金代码:501056)

投资者可在南京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国联安双债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债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投资者可通过南京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南京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进行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受理方式和南京证券各分支机构公告。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有效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南京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方式

(1)线上申请

投资者申请前需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用户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南京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南京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南京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开立交易账户(已在南京证券开用户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南京证券的规定。

五、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南京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南京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南京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数额申购金额遵循南京证券的规定,但每月累计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七、定投业务变更和终止

追加业务变更的申购费率等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或相关的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时需交纳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 转换补差费的计算公式:如基金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转入金额} = \text{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转换费用} = \text{转换手续费} + \text{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text{申购补差费}$$

其中:

$$\text{转换手续费} = 0$$

$$\text{赎回费} = \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text{申购补差费}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赎回费}) \times \text{申购补差费率} / (1 + \text{申购补差费率})$$

(2)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3)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4)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未知价状态,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T+1日对投资者的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当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站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 目前,每次对上述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不得超过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大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 每个交易日单日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的份额总数,以赎回申请份额为准)申请份额总数不得超过1000份,即发生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赎回和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目前,原持有基金份额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 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 在南京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南京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 网站:www.gulianan.com.cn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热线:96386
 - 网站:www.njzq.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南京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南京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南京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南京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流程等相关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力承受能力和投资期限及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北京普普源科技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普源”)拥有的发明专利“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专利号:ZL201010609667.7)其全部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创造性,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
- 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所处阶段:起诉普普源科技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普源”)、北京普普源和神州测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案件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无效宣告案件原告人、原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影响:无效宣告案件、已撤诉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无效宣告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至11月,北京普普源对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或“本公司”)及经销商等主体专利发起了起诉普普源科技电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鼎阳科技涉及专利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2022年12月,针对上述案件涉及的5项专利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分别于2023年1月17日、2023年2月2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五件《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分别为:4W115361号、4W115352号、4W115360号、4W115412号、4W115413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提出的有关北京普普源所持有的5项专利之无效宣告请求准予受理,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鼎阳科技涉及专利诉讼的公告》(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8月,10月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关于《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案件编号分别为:4W115361号、4W115362号、4W115412号、4W115413号、4W115352号), 审查决定宣告北京普普源持有的发明专利“一种具有阻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专利号:ZL2009102373725)《对应案件编号4W15413号》专利全部无效、发明专利“具有改进的扫描电子示波器”(专利号:ZL20121066226.3)专利权(对应案件编号4W115352号)部分无效、发明专利“一种具有改进的扫描电子示波器”(专利号:ZL20121066226.3)专利权(对应案件编号4W115362号)部分无效,维持发明专利“一种具有改进的扫描电子示波器”(专利号:ZL2009102373725)专利权有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鼎阳科技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鼎阳科技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集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钱路 299 号(即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 (四)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 (五)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六)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 (七)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期
- (八)议案公告日期
- (九)决议生效日期
- (十)律师见证情况
-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 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自本次股东大会以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058,178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

10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656,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前(股)	减持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减持后持有比例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132,380,390	0.97%	110,723,601	0.82%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的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 15%以上非控股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的交易减持数据如下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非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非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32,380,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均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
-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2024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自本次股东大会以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058,178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
- 集中竞价的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656,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的交易减持数据如下

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非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在中泰证券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销售渠道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096808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类型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4月12日起,将本基金C类份额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50万元,如单个单个申购金额超过上述渠道限额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C类份额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不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购、转换转入不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 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则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 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0(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分红日期	分红比例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4月11日	0.18%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分红日期	分红比例	分红比例	分红比例	分红比例
2024年4月11日	0.18%	0.18%	0.18%	0.18%

注:本次场内除、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4年4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2024年4月11日

(2) 权利失效日:2024年4月11日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权益登记日当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分红到账情况:

① 易方达基金官方网站:www.efunds.com.cn

② 易方达基金微信公众号:易方达基金

③ 易方达基金APP:易方达基金

④ 易方达基金客服中心:400-700-9999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4年4月10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陈达彬先生、总经理郭远东先生、副总经理董颖刘琪女士、财务总监陈俊先生、独立董事满加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所有问题给予了回答,问答整理如下:

- 1、在新活素专利到期前,新活素的价格能否基本稳定?销量能否稳健增长?
- 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的新活素发明专利是指保护新活素制剂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保护期限为2011年至2031年,5年的新药监测保护期是指对新活素独家生产销售的保护,这个保护期已过,其他公司可以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并生产销售,但目前新活素这个在国内独家生产销售。
- 2023年末,新活素以424.98元(0.5mg/支)的支付标准医保续约成功,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期至按照医保有关规定调整。新活素未来的价格及销量与医保政策、竞争格局、市场需求及行业大环境等因素相关。新活素自2017年进入医保目录后,近年来销量大幅提升,根据公司产品2024年业绩指引,新活素销量预计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公司将全力做好产品销售工作,促进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 2、公司有哪些新产品新套追能够有潜力在新活素专利期2031年到后期,取得与新活素在营收和利润方面对公司业绩相当的支持作用。

医药行业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长周期、高风险的特点,研发过程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近年来,公司在努力将现有产品做大做强的同时,一方面对藏中药产品进行市场策略调整,且初见成效;另一方面积极寻求创新合作,公司2023年,2024年在医药领域均有小的项目投产。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战略规划,一方面聚焦主营业务,加强对现有产品的销售力度,不断探索、挖掘现有品种的发展潜力;另一方面公司现金流充足,将采取自主研发、与专业机构共同研发新产品、收购已上市成熟药产品等方式,努力寻找、投入适应市场需要,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心脑血管等领域的高科技生物制品,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促进经营业绩增长。

3、新活素新产能在上半年投产吗?

202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启动了新活素生产线的扩建工作,正式投产下半年产能将达到1500万支。该生产线目前处于审评阶段,预计今年下半年通过GMP检查后投入正式生产。

4、公司对斯微生物这部分股权有何打算?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